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50號

原告 何璿超
被告 向富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向富豪、李承祐及李稟疆為被告，並於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3萬元。」嗣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調解期日當庭撤回對李稟疆之起訴，與李承祐於訴訟中調解成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訴訟繫屬消滅，故本件被告僅為向富豪，合先敘明。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成員「奶茶」、
02 「小黑」、「帕拉梅拉」、「高啟盛」、「鯊鍋魚頭」等3
03 人以上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
04 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被告擔任車手頭，負責指揮
05 旗下車手提領贓款再為轉交之工作，並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
06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投資外匯云
07 云，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9日12時匯入新臺幣(下
08 同)30,000元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下稱系爭帳戶)，再由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交付上開人頭
10 帳戶提款卡予被告，由被告指示車手提領款項並交予被告
11 後，再由被告發放薪水及將款項上繳上游詐騙集團成員，致
12 原告受有損失，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
13 185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4 明：原告應給付被告30,000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擔任詐欺集團收水人員，原告受詐欺匯款至系
19 爭帳戶之款項，由被告持系爭帳戶提款卡指示他人提領款項
20 後，再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事實，業經本院調
21 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第445號判決書(見本院卷第
22 29至67頁)及上開刑事案件資料即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原告
23 及被告警詢筆錄、審判筆錄、存摺存款明細、匯款憑證、對
24 話紀錄等(見刑事資料卷)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25 庭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
26 張內容堪信為真。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30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

01 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
02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查原
03 告既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匯款30,000元至
04 系爭帳戶，再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並交由被告後，再轉
05 交本案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而造成原告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規
07 定自應屬共同侵權行為，是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負連帶賠償
08 責任。

09 (三)又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10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11 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著有規定。經查，經本院
12 認定與被告共同對原告為侵權行為者，另有訴外人李承祐，
13 其業與原告調解而願賠償原告10,000元，並經原告同意免除
14 其等應分擔乙節，有本院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249號調解
15 筆錄在卷可證（參本院卷103至104頁），則扣除李承祐應分
16 擔之部分，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000元之範圍內，即屬有
17 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8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9 2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未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4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
26 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31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01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2 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陳筱筑